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世紀有限公司

WE 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力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
收入	4	717,023	545,533
銷售成本		<u>(502,055)</u>	<u>(321,869)</u>
毛利		214,968	223,66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86,906	64,791
銷售及經銷費用		(36,334)	(46,136)
一般及行政費用		(251,965)	(120,327)
研發成本		(87,800)	–
其他開支淨額		(25,994)	(819,929)
財務費用		(5,585)	(4,118)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3,303)</u>	<u>(225)</u>
除稅前虧損	5	(109,107)	(702,280)
所得稅開支	6	<u>(1,230)</u>	<u>(3,065)</u>
年內虧損		<u><u>(110,337)</u></u>	<u><u>(705,345)</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4,096)	(700,128)
非控股權益		<u>(16,241)</u>	<u>(5,217)</u>
		<u><u>(110,337)</u></u>	<u><u>(705,345)</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		<u>1.61 港仙</u>	<u>21.69 港仙</u>
攤薄		<u>2.99 港仙</u>	<u>21.69 港仙</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
年內虧損	<u>(110,337)</u>	<u>(705,345)</u>
其他全面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586)	5,206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u>(41)</u>	<u>(17,782)</u>
	(12,627)	(12,57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u>(830)</u>	<u>-</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13,457)</u>	<u>(12,576)</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23,794)</u>	<u>(717,921)</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5,926)	(715,417)
非控股權益	<u>(17,868)</u>	<u>(2,504)</u>
	<u>(123,794)</u>	<u>(717,92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2,151	63,243
投資物業	441,377	452,822
商譽	1,485,093	1,481,225
其他無形資產	39,471	64,84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884	5,8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80,488	-
應收貸款	2,049	387,097
按金	63,817	62,613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10,330	2,517,707
流動資產		
存貨	220,973	334,941
應收賬款	9 55,616	97,612
應收貸款	946,871	270,26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813	35,578
應收或然代價	-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47	25,362
可收回稅項	44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6,221	302,094
	<hr/>	<hr/>
	1,587,486	1,065,855
與一間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有關之資產	<hr/> -	<hr/> 1,300,351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1,587,486	2,366,20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12,413	66,2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7,093	168,783
計息銀行借款		39,846	105,800
應付稅項		725	7,956
		<u>330,077</u>	<u>348,789</u>
與一間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有關之負債		<u>-</u>	<u>66</u>
流動負債總額		<u>330,077</u>	<u>348,855</u>
流動資產淨值		<u>1,257,409</u>	<u>2,017,3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67,739</u>	<u>4,535,05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34,438	34,336
遞延稅項負債		98,062	104,95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2,500</u>	<u>139,294</u>
資產淨值		<u>4,035,239</u>	<u>4,395,76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591,788	566,194
儲備		3,311,035	2,983,324
		<u>3,902,823</u>	<u>3,549,518</u>
非控股權益		<u>132,416</u>	<u>846,246</u>
權益總額		<u>4,035,239</u>	<u>4,395,764</u>

1. 公司資料

力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2E座三樓301及302室。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a)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彼等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應收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除外。一間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而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b)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包含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披露計劃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範圍
之澄清

3. 先前年度調整

於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重新評估相關事實及情況以及本集團於先前期間所訂立若干交易的適用會計處理方法，並認為須作出若干先前期間調整以糾正先前期間錯誤(於下文詳述)。

因此，已作出若干先前年度調整及重列若干比較資料，細節於下文及財務報表其他部分進一步詳述。

由於該等先前年度調整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故不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之期初財務狀況表。

(i) 就收購GLM Co. Ltd. (「GLM」)若干股權而發行之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若干買賣協議(「GLM買賣協議」)，以收購GLM已發行股本之85.5%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GLM收購事項」)。GLM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

GLM收購事項之代價透過向有關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670,918,575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普通股(「GLM代價股份」)及支付現金合共約4,952,208,000日圓(相當於約346,825,000港元)之方式結付。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GLM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約964,202,000港元，先前乃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收購日期之已公佈收市價每股1.67港元及賣方所獲發行GLM代價股份之禁售限制(定義見下文)釐定。

根據GLM買賣協議，於各禁售期內，各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就GLM代價股份遵守若干限制，其中包括銷售、轉讓或出售任何GLM代價股份(「禁售限制」)，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則作別論。

根據管理層於本年度所作之重新評估，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計量GLM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時，應採用由另一方持作資產之股本工具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價(如存在該價格)。倘該資產涉及不適用於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之任何特定因素出現，實體可調整該報價，惟有關調整不應反映妨礙出售該資產之限制所產生之影響。此外，加入禁售限制乃作為GLM買賣協議之部分條款及條件及透過GLM買賣協議約束個別賣方，且僅適用於訂立GLM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管理層認為，禁售限制並非GLM代價股份之特質，而是針對個別賣方之特定限制，故在計量GLM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時，不應考慮禁售限制及將之列作獨立輸入數據或對其他輸入數據之調整。

因此，已作出若干先前年度調整及重列若干比較資料以反映於有關禁售限制之GLM代價股份公平值計量中排除任何輸入數據或任何有關調整。

該等先前年度調整之影響於下文概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商譽增加	<u>156,232</u>
非流動資產、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資產淨值增加	<u><u>156,232</u></u>
股份溢價增加	<u>156,232</u>
儲備及總權益增加	<u><u>156,232</u></u>

(ii) 就若干股份付款收取之無法識別商品及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與本集團當時主要管理人員有關的關連方(「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其後經若干補充協議修訂)，以收購盛力國際有限公司之60%股權(「盛力收購事項」)。就盛力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及配發1,96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普通股(「盛力代價股份」或「股份付款」)。本公司董事認為，盛力收購事項實質上為購買資產及承擔負債。

所發行之盛力代價股份先前參考於盛力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計量，倘根據該等股份之市場報價計量，則少於該等股份之公平值。

根據管理層於本年度所作之重新評估，由於根據盛力收購事項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少於所發行盛力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本集團被視為已就股份付款收取其他代價(即無法識別商品或服務)。因此，本集團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以股份付款之公平值與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已收取(或將予收取)之無法識別商品或服務。

因此，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作出若干先前年度調整及重列若干比較資料以反映就股份付款所收取之無法識別商品或服務。

該等先前年度調整之影響於下文概述。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損益表

	千港元
其他開支淨額增加	610,020
除稅前虧損及年內虧損增加	610,0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增加	610,02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增加	18.90港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全面收入表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增加 610,02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股份溢價增加 610,020
 累計虧損增加* (610,020)

儲備及總權益增加 —

* 因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全面虧損總額增加而產生。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i)珠寶產品及鐘錶銷售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ii)進行工程服務及電動車銷售價值；(iii)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iv)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v)上市權益投資之股息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珠寶產品及鐘錶銷售	603,525	441,757
電動車銷售	919	—
提供工程服務	6,690	—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71,609	62,17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4,280	30,308
上市權益投資之股息收入	—	11,290
	<u>717,023</u>	<u>545,533</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40	556
營銷津貼	4,573	758
維修及保養收入	1,037	2,920
其他	2,911	1,960
	<u>9,461</u>	<u>6,194</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521	18,6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73,86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063	39,942
	<u>77,445</u>	<u>58,597</u>
	<u>86,906</u>	<u>64,791</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477,899	307,63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6,905	7,807
商譽減值	-	86,806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3,718	47,06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6,3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73,861)	17,635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	39,177
其他以股本結算基於股份之付款開支	-	610,020
	<u></u>	<u></u>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提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適用當前稅率計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年內支出	2,423	1,8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5)
其他地方		
年內支出	2,619	5,80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9
遞延	<u>(3,802)</u>	<u>(4,552)</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230</u>	<u>3,065</u>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859,064,849股(二零一七年：3,228,589,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就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產生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而作出調整。計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之中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此乃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已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各項計算：

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94,096)	(700,128)
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產生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u>(81,073)</u>	<u>-</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75,169)</u>	<u>(700,128)</u>

股份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859,064,849</u>	<u>3,228,589,000</u>

9.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6,756	98,327
減值	<u>(1,140)</u>	<u>(715)</u>
	<u>55,616</u>	<u>97,612</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惟新客戶則除外，彼等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可就主要客戶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本集團務求維持嚴格控制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43,801	45,669
31至60日	5,626	21,321
61至90日	2,321	294
90日以上	3,868	30,328
	<u>55,616</u>	<u>97,612</u>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54,404	57,361
31至60日	24,031	7,078
61至90日	26,748	345
90日以上	7,230	1,466
	<u>112,413</u>	<u>66,250</u>

11.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917,885,386股(二零一七年：5,661,941,386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91,788</u>	<u>566,194</u>

本公司年內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5,661,942	566,194
發行股份(附註(a))	250,904	25,090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b))	<u>5,040</u>	<u>504</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5,917,886</u>	<u>591,78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250,90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已按認購價每股1.5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若干認購方，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為376,356,000港元。
- (b) 5,04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65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5,040,000股本公司股份，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為3,276,000港元。為數1,981,000港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於本年度，電動車（「電動車」）全球銷售增長強勁，而電動車銷售佔汽車銷售總額之百分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歐洲及北美等主要市場亦有所增加。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九月期間，中國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銷量達721,500輛，按年增加81%。根據國際能源署之資料，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為全球最大電動車市場，佔全球電動車銷售超過一半。彭博新能源財經估計，全球電動車年銷量將由二零一七年之約1,100,000輛增至二零二五年之約11,000,000輛，並於二零三零年進一步增至約30,000,000輛，而中國內地由現時至二零二五年將維持分佔全球電動車銷售近50%，繼續帶領全球汽車市場過渡至電動車，顯示全球及中國之電動車市場仍有巨大增長空間。

電動車擁有量增長迅速，反映中國充電設施有龐大增長潛力。中國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促進聯盟之數據顯示，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中國有公共類充電樁284,652台及私人類充電樁383,261台。於未來兩年，將繼續加快建設充電樁以支持新能源汽車在公共交通、物流營運商及私家車車主等領域之發展。儘管中國充電樁數量上升，充電樁數量增長仍然落後於新能源汽車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底，中國電動車數目與公共類充電樁數目之比例約為8:1，意味著出現嚴重求過於供。中國充電設施一直穩定增加，預期在中國政府支持下加快增長。中國政府頒佈之「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發展指南（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指國家目標為於二零二零年前興建集中式充換電站約12,000座及分散式充電樁約4,800,000台。

中國之行業環境發展穩定且得到國家政策支持，為本集團於電動車市場之發展奠定穩健基礎。

業務回顧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涉足快速增長之電動車行業，並透過一系列前瞻及重要計劃拓展其業務。本集團亦已壯大股東基礎、整合海內外資源及致力鞏固其行業地位。於本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在各方面為發展電動車市場作好準備。為反映本集團業務多元發展及擴張，本公司將其英文名稱由「O Luxe Holdings Limited」改為「WE Solution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力世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中文名稱「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多項標誌性投資及收購，並開拓潛在業務合作夥伴關係，從而進一步執行其完善電動車價值鏈之策略。

投資於 *Divergent*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收購 *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 (「*Divergent*」) 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認購 *Divergent* 優先股對 *Divergent* 進行投資。*Divergent* 以美利堅合眾國為據地，透過其專利軟硬件平台採用三維(「3D」)金屬印刷技術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生產3D印刷汽車結構業務。本集團相信，投資於 *Divergent* 將與過往收購 *GLM Co., Ltd.* (「*GLM*」) 締造協同效益，繼而產生新業務機會。*GLM* 主要在日本經營業務，主要專注於向客戶交付電動車動力總成技術(即電機、電池組及電池管理系統)及工程全套解決方案(即底盤及車輛控制單元)。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 *Divergent*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 權益。

投資於EV Powe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月及八月，本集團收購EV Power Holding Limited(「EV Power」)合共9,019,918股普通股及81,700,524股優先股(「EV Power優先股」)。EV Power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及標準。投資於EV Power提供機會讓本集團得以持續增長並繼續推行其成為於中國電動車行業之領先投資者之業務策略。投資於EV Power可能與本公司獲GLM提供電動車製造及工程服務及本公司可使用Divergent之3D印刷平台締造巨大協同效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本集團根據與(其中包括)EV Power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之配發協議認購EV Power優先股的第二次交割完成，據此，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進一步收購47,145,400股EV Power優先股。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於EV Power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35.79%權益。

其他合作機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與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聯和」)訂立合營協議，以於中國上海成立合營公司，主要從事為出租車設計、開發及組裝電動車、網約車服務及其他相關企業對企業服務。預期合營公司使用3D印刷技術建立年產能不少於10,000輛電動車之生產線。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及上海聯和須各自向合營公司出資5,000,000美元。誠如本集團及上海聯和其後協定，於本年度並無作出資本貢獻。於本年度後，本集團及上海聯和各自向合營公司出資250,000美元，於本公佈日期，向合營公司作出的餘下資本承擔各為4,75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集團與一家國有企業訂立諒解備忘錄，以透過成立合營公司於中國從事電動車電池回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動車電池梯級利用及已報廢電動車電池拆解循環利用。預期合營公司將於中國臨近電動車普及率高的地區選址興建多間回收廠。本集團相信，此舉將有助客戶解決處理報廢電動車電池所面對問題。本集團另一項重大計劃乃建立完善之電動車價值鏈，並將進一步鞏固其行業地位。

前景及展望

經歷一年多之收購及各項策略計劃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成功多元擴展至提供電動車解決方案及服務。本集團一直受惠於中國經濟穩定發展、公眾之環保意識逐漸提高及電動車需求持續增長，故我們旨在日後能為電動車行業及環保作出更多貢獻。

本集團相信，國內外投資及收購將產生巨大協同效益及互補作用。例如，本集團可於新一代電動車及工程服務採納3D金屬印刷技術。

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獲中國政府大力支持，加上環保意識日益提升，其發展前景一片光明。本集團得到本公司股東鼎力支持，並獲得多項商業投資。把握中國新能源汽車持續上升之趨勢，本集團致力不斷尋找機會建立完善之電動車價值鏈，成為全球領先綜合電動車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珠寶鐘錶分部及借貸分部受惠於市場持續復甦及珠寶鐘錶業務之市場推廣活動成功而得以穩定增長。由於預期中國及香港之經濟環境將繼續面對重重挑戰，本集團將堅守嚴格成本控制措施，運用適當策略進一步擴闊收入來源及積極探索新商機以應對目前市場環境。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按年增長約31.4%至約717,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545,500,000港元。收入包括珠寶產品及鐘錶銷售約60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1,800,000港元)，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約71,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2,200,000港元)，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約34,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300,000港元)，上市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為零元(二零一七年：11,300,000港元)以及電動車銷售及提供工程服務所涉及約7,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珠寶及鐘錶分部顯著改善且珠寶產品及鐘錶交易維持良好勢頭。

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215,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223,700,000港元。毛利率減至約30.0%(二零一七年：41.0%)，主要由於本年度之珠寶產品及鐘錶銷售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去年之約64,800,000港元增加約34.1%至本年度之約86,9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本年度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增至約73,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ii)本年度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約為2,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900,000港元)。

於本年度，銷售及經銷費用減少約21.2%至約36,300,000港元，於去年則約46,100,000港元。銷售及經銷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整體實施更嚴格之成本監控。

於本年度，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約109.4%至約252,000,000港元，去年則約120,3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以股本結算基於股份之付款增加約10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200,000港元)。

年內研發成本約87,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主要由投資於本集團電動車業務發展之資源增加所推動。

於本年度，其他開支淨額減少至約2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19,90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主要由於(i)先前年度調整為約610,000,000港元(載於本公佈附註3)；及(ii)於去年錄得若干重大項目，例如商譽減值約86,8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17,600,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減值約47,100,000港元及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約39,200,000港元所造成之淨影響所致。

基於上文所述，於本年度，本集團虧損由去年約705,300,000港元(經重列)減至約110,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非流動金融資產約780,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主要來自於本年度(i)收購為數約469,400,000港元之優先股及於Divergent之投資權；(ii)收購為數約229,800,000港元之EV Power優先股及認購期權；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若干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之賬面值合共約81,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26,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2,1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日圓計值。

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587,500,000港元及330,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流動資產2,366,2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348,9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包括存貨約22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4,900,000港元)、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89,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3,200,000港元)、應收貸款約946,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0,300,000港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應收或然代價(二零一七年：1,000港元)。

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期、應收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賬款週轉期分別為202日、43日及65日。整體而言，週轉率切合及符合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及獲供應商提供信貸期之相關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結合以下方式為業務營運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i) 股權融資；(ii) 經營現金流入；及(iii) 計息借款。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僅由股本組成。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902,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49,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74,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0,1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日圓計值。計息銀行借款主要撥作營運資金用途，全部均按商業借款浮動利率計息。到期還款期限分散，約39,8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約13,80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以及約20,7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本年度，財務費用約為5,6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4,100,000港元。財務費用並無任何重大波動。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約1.8%(二零一七年：3.2%)。該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值計算。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向自該附屬公司前投資對象購買物業之若干物業買家所作出之若干公司擔保且未在財務報表中入賬之或然負債為55,200,000港元，有關款項涉及有關前投資對象於過往年度之若干物業交易及其他安排。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34,698,000港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金額約20,663,000港元之長期銀行貸款之擔保。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透過優化其債務與股本之比率，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可繼續持續經營，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所附帶風險檢討資本結構。就此，本公司將透過於其認為合宜及合適之情況下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合約對沖其財務權益。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波動不會造成嚴重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外匯狀況，並於有需要時對沖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之合約承擔所產生外匯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3) (「TOM」)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作為主事人認購，而TOM同意配發及發行65,240,000股TOM股本中之新普通股(「TOM股份」)，認購價為每股TOM股份1.916港元；及(ii)TOM同意作為主事人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137,36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之新普通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91港元(統稱「二零一八年十月認購事項」)。

二零一八年十月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二零一八年十月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TOM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聯合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購方(「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332,601,176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51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認購事項」)。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與Clever Trade Investment Limited(「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盛力國際有限公司(「盛力」)60%股權，現金代價為61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完成時，本公司不再持有盛力任何權益，因此，盛力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收購Divergent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認購Divergent優先股對Divergent進行投資。Divergent以美利堅合眾國為據地，透過其專利軟硬件平台採用3D金屬印刷技術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生產3D印刷汽車結構業務。本集團相信，投資於Divergent將與過往收購GLM締造協同效益，繼而產生新業務機會。GLM主要在日本經營業務，主要專注於向客戶交付電動車動力總成技術(即電機、電池組及電池管理系統)及工程全套解決方案(即底盤及車輛控制單元)。有關投資於Divergent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月、八月及十月，本集團收購EV Power合共9,019,918股普通股及128,845,924股優先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EV 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79%權益。EV Power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及標準。投資於EV Power提供機會讓本集團得以持續增長並繼續推行其成為中國電動車行業領先投資者之業務策略，亦可能與本公司獲GLM提供電動車製造及工程服務及本公司可使用Divergent之3D印刷平台締造巨大協同效益。有關投資於EV Power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

發行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TOM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作為主事人認購，而TOM同意配發及發行65,240,000股新TOM股份，認購價為每股TOM股份1.916港元；及(ii)TOM同意作為主事人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137,36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91港元。

因TOM認購股份而獲得之所得款項總額約125,000,000港元已用作抵銷本公司認購65,240,000股TOM股份所需代價。

二零一八年十月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二零一八年十月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TOM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聯合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332,601,176股新股份，認購價每股股份0.51港元。

本公司擬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69,200,000港元撥作以下用途：

- (1) 其中約90% (即約152,300,000港元) 將用作日後於電動車相關業務或技術之潛在收購或投資；及
- (2) 其中約10% (即約16,900,000港元)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

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動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認購事項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240名(二零一七年：215名)。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享有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切合每年定期檢討之業內薪酬水平及個別僱員表現。

先前年度調整

本公司因糾正先前期間錯誤而作出先前年度調整。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3。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E.1.2

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何敬豐先生以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何志傑先生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及收集其意見。儘管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於相關時間因須處理彼等之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各自之代表、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下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張振明先生(主席)

譚炳權先生

翟克信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提供獨立意見，檢討及監察審核程序之成效，並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討論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及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全年業績公佈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額核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刊發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solutions.com.hk)內刊載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體同仁，藉此機會感謝所有股東及員工於本年度勤勉奉獻，亦在此向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忠誠支持表示由衷謝意。

代表董事會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主席)及何志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及翟克信先生。